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 年 10 月 10 日 第 28 期

(总第 803 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的通知桂政发〔2007〕31 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6 年广西 50 强私营企业和 50 强个体工商户的决定桂政发〔2007〕32 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农用土地出租和转让收入征免所得税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7〕33 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中注意依法行政保持社会稳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03 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7 年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04 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俞建华副秘书长郭宏伟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06 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07 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海外华商相聚中国—东盟博览会暨广西商机介绍会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08 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风暴潮海啸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09 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6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10 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库区移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西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11 号(24)
-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 号(28)
-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282 号(30)

注：桂政办发〔2007〕105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的通知

桂政发〔2007〕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精神，落实国务院自2007年7月1日起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决定，确保我区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的重要性

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目前我区土地利用和土地权属状况，掌握真实的土地基础数据，并对调查成果实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土地调查、统计和登记制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宏观调控的需要，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的社会化服务。

我区1996年完成的第一次土地调查成果，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工业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力度的加大和行政区划的调整，土地利用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第一次土地调查成果与土地利用现状差别较大，已经难以满足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开展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和严格管理土地资源的重要基础；是编制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国民

经济宏观调控，实施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重要保障。

二、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时间要求

（一）调查的主要目标。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的主要目标是：依据国家制定的统一技术标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用近3年时间全面查清全区土地利用状况，准确掌握各类土地基础数据；全面查清全区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状况，基本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区土地调查、土地统计和土地登记制度，建设各级土地利用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对全区土地利用状况和变化状况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和社会化服务。

（二）调查的主要任务。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的主要任务是：在全区范围内利用遥感等先进技术，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逐地块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和面积，掌握全区耕地、园地、林地、工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金融商业服务用地、开发园区用地、房地产用地以及未利用土地等各类用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逐地块调查全区城乡各类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掌握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状况；调查全区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对每一块基本农田上图、登记、造册；

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集影像、图形、地类、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并实现与国家土地调查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建立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及时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三）调查的时间要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工作从2007年7月1日起已经启动。2007年6月底前开展了土地调查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制定以及试点、培训和舆论宣传等工作。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各地组织开展并完成土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2009年下半年，全区统一组织对调查成果进行整理，并以2009年10月31日为标准时点，进行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向国土资源部汇交土地调查成果。

2010年以后，全区每年进行一次土地变更调查，逐步向土地变更“月清、季累”过渡，保持土地调查成果的现势性。

三、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的组织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了自治区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具体负责土地调查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涉及调查业务指导、成果检查和具体实施工作，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涉及自治区本级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自治区统计局负责；涉及勘界、城市建设、水利、基本农田和农业用地、林业、环保、基础测绘成果等资料，由自治区

民政厅、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局、环保局、测绘局等部门负责协助提供。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尽快成立相应的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加强本地区土地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要抽调业务精、技术好、能力强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建土地调查办公室，具体负责土地调查的各项实施工作，协调处理调查中的具体问题。

（二）落实工作经费。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土地调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共同分担的要求，各地要结合“地方政府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在国家提供的基础图件基础上，深入实地，细化调查”的工作任务，抓紧编制调查工作经费预算及年度预算，多方筹措，统筹安排，确保经费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市、县要制定第二次土地调查宣传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宣传土地国情国策，宣传开展第二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为开展第二次土地调查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自治区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对市、县土地调查人员以及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通过资质审查的单位和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方可承担和参与调查任务。

（四）明确工作分工。按照国务院“国家整体控制、地方细化调查、各级优势互补、分级负责实施”的要求，由自治区负责统一组织收集航空、航天遥感资料和调查基础图件；负责全区土地调查技术指导、培训和调查成果检查验收；负责组织建设自治区级土地调查数据库。

各市、县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土地调查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内城镇地籍调查及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

（五）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编制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制订土地调查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后实施。各市、县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要求，根据当地的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制订土地调查的实施细则。各市、县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报自治区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六）确保成果质量。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责，切实保证土地调查成果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土地调查成果。对虚报、瞒报土地调查数据的，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自治区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土地调查单位的资质审查和参与土地调查人员的资格审查，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

承担单位，以合同方式规范调查行为；项目组织单位要全程跟踪核实土地调查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成果质量。

（七）严格检查验收。实行严格的分级检查验收制度，即专业队伍自检、县级检查、市级复查、自治区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预检和验收。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检查验收制度，确保土地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

（八）按时完成任务。第二次全区土地调查成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将作为核定各地实际耕地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数量和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等各项土地管理工作的基础依据。各市、县要高度重视，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调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6年广西50强私营企业和50强 个体工商户的决定

桂政发〔2007〕32号

2006年，全区各地各部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毫不动摇地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业主依法经营，

乐于奉献，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涌现出了一批非公有制经济企业的先进典型。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 2006 年“广西 50 强私营企业”、“广西 50 强个体工商户”评选表彰活动，经各地推荐参评、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核以及向社会公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等 50 户私营企业“2006 年广西 50 强私营企业”荣誉称号和南宁市竹篱笆风味庄等 50 户个体工商户“2006 年广西 50 强个体工商户”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珍惜

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学习和借鉴先进企业的经验，做强做大企业，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和“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经济的发展”的方针，积极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6 年“广西 50 强私营企业广西 50 强个体工商户”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附件

2006 年“广西 50 强私营企业广西 50 强个体工商户”名单

一、2006 年广西 50 强私营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1.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 广西来宾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3. 金城江成源冶炼厂
4. 北海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
7. 南丹县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 广西来宾永鑫糖业有限公司
9. 广西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兴市京华实业有限公司
11.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西防城港岳泰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西铜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河池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厂)
14. 北海强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广西堂汉锌钢有限公司

16. 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7. 桂林骏达运输有限公司
18. 广西田阳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9. 广西大新县新振锰品有限责任公司
20. 广西登高集团有限公司
21. 广西隆安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玉林市富英制革有限公司
23. 广西小龙集团有限公司
24. 广西崇左市湘桂糖业有限公司
25. 桂林市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贵港市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8. 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29. 桂林龙星集团有限公司
30. 南宁市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31. 广西河池运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 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3.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35. 南丹县吉朗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36.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7.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综合选矿总厂
38. 梧州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广西容县南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西高峰九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 桂林晶盛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3. 柳州市五顺汽车配件厂
44. 桂林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
47. 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48. 钦州市旭升贸易有限公司
49. 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扬翔饲料有限公司

二、2006年广西50强个体工商户（排名不分先后）

1. 南宁市竹篱笆风味庄
2. 南宁市金大陆海鲜世界
3. 南宁市大惠丰海鲜广场
4. 南宁市外沙登家棚酒家
5. 南宁市肥仔饭店
6. 广西梧州东盛大酒楼
7. 南宁市桃鹃阁酒家
8. 南宁市郁林山庄大酒家
9. 全州县曙光超市
10. 马车六风味美食城
11. 贺州金港酒店
12. 浦北县南洋大酒店
13. 金城江区聚龙酒家
14. 柳州市大可以饭店
15. 崇左市阳光大酒店
16. 田东县小天地快餐店
17. 陆川县百汇超市
18. 贺州市八步利源酒店
19. 岑溪市汇通石材厂
20. 北流市粤海快餐店
21. 阳朔县长洪摩托销售部
22. 柳州市避风港渔翅酒楼
23. 周建军

24. 柳州高新区毛家饭店
25. 港口区其沿大酒家
26. 灵川县吉昌酒家
27. 金城江运威大酒店
28. 南丹县阿谋美食店
29. 港口区金海城酒店
30. 大化县万家乐超市日用品专柜
31. 田林县金田园酒家
32. 东兰县铭源大酒店
33. 柳州市左岸咖啡店
34. 钦州汉民北海海鲜大排档
35. 博白县城区海上王食府
36. 广西桂林平乐县仁义电器商行
37. 广西宜州市永谊进口汽车维修厂
38. 金城江庄园村酒楼
39. 巴马开心大酒楼
40. 环江刘家仔美食城
41. 玉林市玉州区罗弟大排档
42. 都安永丰超市
43. 玉林市顺达纺织品门市部
44. 宁明县快活林酒店
45. 柳州市金花茶休闲娱乐山庄
46. 全州金榜酒楼
47. 田阳县大旺角酒店
48. 北流市黄氏烧鸭仔美食城
49. 柳州市冬冬羊肉馆
50. 恭城县百乐家电批发销售中心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个体 私营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农用土地出租和转让 收入征免所得税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7〕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农用地出租和转让收入征免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关于农用地出租和转让收入征免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经研究，现就农用地出租、转让收入征免所得税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农村组织出租或转让农用地使用权，农用地继续用于农业生产，未改变其农业用途的，农村组织取得的出租收入或农用地使用权转让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农村组织出租或转让农用地使用权，农用地用于非农业生产，其农用地用途被改变的，农村组织取得的出租收入或农用地使用权转让收入应依法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或组织在转让幼林经营

权中取得的幼林种植业项目所得，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个人在转让幼林经营权中取得的幼林种植业项目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主题词：财政 税务 征免△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清收 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中注意依法行政 保持社会稳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和配合下，我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6月30日止，全区累计收回农村信

用社不良贷款本息 25.52 亿元，完成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确保清收 30 亿元任务的 85.08%。但全区仍有 6 个市 50 个县、市、区未完成清收任务。为使全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任务得到全面完成，确保我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目标的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召开了限期完成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任务的工作会议，对全面完成我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任务作了具体部署。为保证我区部分市、县、区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平稳、顺利、有序进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中注意依法行政保持社会稳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深入做好清收对象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基层的工作人员要把自治区两次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会议主要精神，开展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目的意义和实现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目标向被清收的每个对象反复宣传教育，讲深讲透，取得被清收对象对开展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把被动清收变为清收对象自觉还清。

二、切实做好清收对象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基层的工作人员，对部分有抵触情绪的清收对象和个别有意赖债、恶意逃废债的钉子户要反复、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或动员其亲属协助做好其思想工作，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千方百计做通其思想工作，促其自愿归还。

三、从实际出发，采取灵活措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中要从实际出发，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不搞一刀切，对极个别确实无能力归还、无财产执行的贫困清收对象，经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和当地联社共同核实，可酌情准予订出分

期还款计划。

四、以实际行动支持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实践证明，用土地等优质资产置换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是解决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困难和完成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任务的最有效的办法，同时也是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的最有效的行动。各市、县政府对在一些政府所办或担保现已破产、关闭、停业并已无财产执行的企业，可考虑以土地等优质资产置换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贷款，以确保清收任务的完成。

五、务必依法行政，保持社会的稳定。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及基层的工作人员在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中，一定要处理清收与稳定的关系，使清收与稳定相统一，注意依法行政，避免采取简单粗暴、不文明的野蛮行为，防止矛盾激化；保持和发扬在清收工作中已取得成功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到既要把钱收回来，把任务完成好，又要不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现象。

六、实行清收责任追究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本通知和全区限期完成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任务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到基层和参加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工作人员，并认真贯彻执行。如有违犯规定，不依法行政、不文明行政、工作不深入细致、简单粗暴、野蛮清收，造成干群、政群矛盾激化，造成当地社会不稳定的要追究当事人和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金融 信用社 稳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07 年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0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通知》（国办发〔1987〕18 号）精神，从 1987 年起，每 5 年进行一次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全国和地区的投入产出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已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 2007 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07〕17 号），部署开展 2007 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为加强对我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领导，圆满完成 2007 年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投入产出表是宏观经济管理和决策的有力工具之一，是研究国民经济、进行经济数量分析、制订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在过去的 20 年中，投入产出表在我区宏观经济分析和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快，宏观调控任务也将越来越重。在新形势下，投入产出表的作用显得尤为突出。大量的政策模拟和定量分析都离不开投入产出表，投入产出表作为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在我区的

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做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编制投入产出表，对于进一步提高我区宏观经济管理水平，加快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领导，做好协调

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调查时间紧，任务重，技术和质量要求高，资料涉及生产、技术、财会、供销、统计等各个方面，必须加强领导，做好协调工作。自治区成立投入产出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经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投入产出调查、编表和开发应用工作，协调处理有关调查和编表工作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相关工作，解决调查工作所必须的经费和工作条件。

三、精心组织，明确职责

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由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各被调查单位要明确职责，确定 1 名负责人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和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俞建华副秘书长郭宏伟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0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新挂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俞建华、郭宏伟同志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俞建华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协调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员办事处、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贸易促进等有关工作。

郭宏伟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卫生厅、人口计生委、体育局、侨办、地方志办公室、政府参事室、文史馆、妇女儿童、红十字会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金融办、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分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 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 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的实施意见》

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 工作措施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5号)，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好转，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强监管，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整体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二)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深入落实“五整顿”(整顿驾驶员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三

加强”(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检查)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网络，实现全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死亡人数下降、万车死亡率下降，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减少，为保障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一)交通、农机部门要以提高驾驶人素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培训教育工作机制。监督、指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培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学员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和医疗急救技能的培训。建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量化考核标准，定期进行考评。督促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建立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榜，推行优质教练员排名制度。

(二)交通部门要严把客运、货运和危险化学品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准入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研究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

分考核制度，健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驾驶人退出机制。

（三）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驾驶人考试题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严格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资格的审核。建立健全考试员考核管理制度，机动车考试员必须按规定培训合格并通过年度考核，持证上岗。公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培训记录审核制度，建立健全驾驶人考试情况通报制度。

（四）保险监管部门要监督、指导保险行业实行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建立机动车辆保险信息平台，与公安、农机部门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与交通部门落实道路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社会救助基金的建立。

（五）军队、武警部队要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加大对部队驾驶人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修订完善部队驾驶人年度考试题库，定期组织驾驶人特别是有违法记录的驾驶人进行复训。

三、科学管理道路交通秩序

（一）公安部门要严格实行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和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制度，定期对道路交通违法情况、事故情况进行系统分析，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安部门要组织开展高速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会同交通部门开展创建“平安畅通高速”活动，建立跨区域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联动协作机制。对超速 50%以上、

客车超员 20%以上的，要通报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属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教育、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交通环境，完善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抓紧出台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办法。

（四）公安、交通部门要及时掌握道路运行状况，完善道路交通气象信息发布制度，制定恶劣气候应急预案，适时实施交通管制。

（五）公安、建设部门要结合“城乡清洁工程”，深入开展城镇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优化完善城市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实施道路交通隔离和渠化，科学规划设置停车场，全面推进以“文明交通、和谐交通、绿色交通”为主题的城市道路畅通工程。

（六）军队、武警部队要进一步加强对军车和号牌的管理，不得转借地方使用。要完善军车交通违法抄告制度，及时将军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处理结果反馈公安部门。

四、加强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一）交通部门要强化“三关一监督”（严把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态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做好汽车客运场站的安全生产监督），切实加大对运输企业、营运车辆、营运驾驶人以及客运场站的监管力度。监督客运企业严格执行客运班车夜间通行的相关规定，对途经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路段的夜间客运班线不予审批。

（二）交通、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制定加强我区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的办法，研究加强对客运和危险化

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动态监管的措施，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输企业交通安全状况。

（三）建设、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营的监管，督促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员和行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四）经委、公安、质监、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研究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汽车行驶记录仪，积极开展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使用规范化的试点工作，鼓励运输企业使用 GPS（全球定位系统）等先进技术装备，实现对运输企业驾驶人的动态监督和管理。

五、强化机动车生产和使用监管

（一）经委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的生产管理，督促企业持续、稳定地保证产品质量。质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助力车生产许可工作，做好行业规范，严格准入制度，加强助力车源头管理。

（二）质监、经委等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为公安部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提供技术咨询，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形态分析研究，并结合分析研究结论，提出改善机动车安全性能的意见和措施。质监部门要认真落实缺陷汽车召回管理制度，扩大缺陷汽车召回范围，加强对汽车产品召回工作的监督。

（三）经委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产品合格证的监督管理，督促机动车生产企业为新生产的产品配发新版合格证并上传符合要求的合格证信息。对不按规定传送合格证信息

或者传送虚假合格证信息、倒卖或者转让合格证的机动车生产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请国家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四）经委、质监部门要建立健全汽车生产及改装企业行业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把非法生产、改装机动车企业的违规生产情况及整改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积极推广新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记录仪、安装侧后防护装置、喷涂（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并加强对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工商部门要会同经委、质监、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生产和改装企业的查处力度，建立健全车辆非法改装信息通报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车辆非法改装单位。对擅自承揽车辆改装业务和利用报废车辆拼装销售的违法经营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

（六）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车辆登记和查验，会同质监、工商等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工作的监督，会同交通、教育部门建立完善大型客运、货运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以及学校校车的动态管理档案。

（七）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资质的准入条件，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技术能力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出具假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严格依法处理。

（八）农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拖拉机的登

记管理，规范登记手续，严把拖拉机入户关。

六、继续开展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

（一）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力度，拓展实施范围，按计划完成事故隐患路段的整治工作，稳步开展公路铁路立交安全整治工作。

（二）安全监管、交通、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的排查分析，建立相关档案。对排查出来尚未整治的隐患要尽快实施整治；对一时难以完成改建、改造的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要采取积极措施，完善警示标志标识，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力度。

（三）交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科学评估公路通行安全条件的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公路通行安全评价，促进公路特别是山区、农村低等级公路的安全建设。

七、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起职责明确、任务清晰、工作规范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运行机制，确保乡镇人民政府有专人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结合实际建立乡镇交通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组织农机等方面的人员参与交通安全整治，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

（二）公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农村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

（三）农机部门要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树立一批“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示范户，逐步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强

化服务意识，组织农机监理人员深入基层，扎实推进创建活动的开展。

（四）交通部门要逐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鼓励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扶持农村客运站点的建设，有效解决农民出行难问题。

八、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积极拓展宣传阵地，改进宣传教育方法，建立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动员全民共同参与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协调、督促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大投入力度，保障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宣传、公安、教育、司法、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积极实施“保护生命、安全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深化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逐步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

（四）公安、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学校”活动，切实加大交通安全“进学校”的力度。

九、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认真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健全以卫生部门为主导的道路交通事

故急救网络，完善危重伤员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公安、交通、农机部门及保险、紧急救援机构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死亡。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全面促进“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的深入落实。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考核指标体系、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把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范畴，逐步形成“目标明确、职责清晰、奖罚分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因工作不落实导致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大幅度上升或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将书面检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交通、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运输企业内部管理教育，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取消相应的经营许可。

（四）交通、安全监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建立运输企业安全隐患定期公告制度。对多次发生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所属车辆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及其负责人要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并向社会公布。

主题词：公安 交通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年海外华商相聚中国—东盟博览会 暨广西商机介绍会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年海外华商相聚中国—东盟博览会暨广西商机介绍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2007 年海外华商相聚中国—东盟博览会 暨广西商机介绍会方案

为搭建一个与海外华侨华人特别是华商合作交流的平台，充分利用他们雄厚的经济实力以及独特的优势服务中国—东盟博览会，促进广西的引资引智和对外开放，推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全面开放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侨办在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联合主办 2007 年海外华商相聚中国—东盟博览会暨广西商机介绍会（以下简称介绍会），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参加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广西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作的关于“抓住区域合作新机遇，扩大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搭建广西与海外华商合作交流新平台，充分发挥海外侨力资源优势，推动形成以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为重点的中国—东盟“一轴两翼”区域合作新格局，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服务，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贡献力量。

二、会议主题

新广西，新商机，新发展。

三、会议名称

2007 年海外华商相聚中国—东盟博览会暨广西商机介绍会。

四、会议时间、地点

（一）时间：2007 年 10 月 28—29 日。

（二）地点：明园饭店五号楼二楼宴会厅。

五、邀请对象及规模

海外知名华商企业代表 130 人（其中国务

院侨办邀请重点华商 50 人）；国内代表 20 人。

六、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务院侨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自治区侨办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协办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招商局、侨联

（二）成立介绍会组委会：

主 任：任启亮 国务院侨办副主任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谭天星 国务院侨办经济技术司
司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委 员：张健青 国务院侨办经济技术司
副司长

李汉金 自治区侨办主任

农 融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宋家浩 自治区党委外宣办
副主任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魏 然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马晓凯 自治区招商局
助理巡视员
赵宏声 南宁市副市长
王永朗 自治区侨联副主席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李汉金

副主任：农 融

李志勇

李延强

马晓凯

韦 谦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陈 宁 自治区侨办
副巡视员

王永朗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侨办。办公室下设会务组、项目组、联络接待组、宣传组。

1. 会务组。

组长由自治区侨办陈宁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陈西萍、自治区商务厅吴林英、自治区公安厅禚晓龙、广西博览局曾忠、南宁市侨办郑小嘉担任。

工作任务：

(1) 负责介绍会经费的落实、管理和使用。

(2) 负责草拟介绍会工作方案、会议议程和领导讲话、主持词稿及工作总结等。

(3) 落实介绍会上介绍情况、出席招待宴会的领导。

(4) 负责介绍会和介绍会招待宴会场地的落实和布置，以及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5) 负责介绍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6) 负责自治区领导会见华商的安排。

(7) 负责购买赠送宾客的礼品。

2. 项目组。

组长由自治区招商局马晓凯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袁丽雅、自治区侨办史荣平、自治区北部湾办杨斌担任。

工作任务：

(1) 负责招商项目材料准备。

(2) 负责签约项目的前期对接工作。

(3) 负责签约仪式的现场布置和组织工作。

3. 联络接待组。

组长由自治区侨办韦谦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孙春华、自治区招商局梁艺、自治区外办黄振喜、自治区侨联李明广担任。

工作任务：

(1) 负责制作请柬，邀请参会人员。

(2) 负责重点华商的迎送和食宿交通、会后考察安排。

(3) 负责落实重点华商参加博览会招待宴会、开幕式和民歌节开幕式晚会等重要活动的请柬、票证。

4. 宣传组。

组长由自治区侨办钟志英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陈柳青担任。

(1) 制定介绍会宣传工作方案。

(2) 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3) 安排新闻媒体采访有关领导和重点华商。

(4) 负责将介绍会有关资料编入中国—东盟博览会网网页。

七、各部门的工作分工

(一) 自治区侨办。

1. 负责起草介绍会工作方案及报批。

2. 负责介绍会经费的申请、管理、使用。
3. 落实邀请宾客名单。
4. 落实介绍会上致辞领导、主持人和发言的华商。

5. 负责主持词、领导讲话稿以及会议材料的撰写、汇总编印。

6. 负责到会宾客的接待。
7. 负责招待宴会的有关工作。
8. 负责证件制作与分发。
9. 负责礼品的购买及分发。
10.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自治区博览局。

1. 负责将介绍会纳入“两会”总体活动方案。
2. 负责将介绍会宾客列入“两会”邀请范围。
3.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招商局、北部湾办。

牵头单位：自治区招商局。

1. 负责落实介绍广西投资政策和产业导向情况的领导，草拟讲话稿。
2. 负责落实介绍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

建设情况的领导，草拟讲话稿。

3. 负责印制介绍会推介项目册和《广西投资指南》等资料。
4. 落实介绍会签约项目，举行签约仪式。
5. 负责介绍会会场布置。
6. 落实介绍会录音。
7.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自治区外办。

1. 负责到会重要宾客的礼宾工作。
2.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自治区公安厅。

负责介绍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1. 负责将介绍会宣传工作纳入“两会”总体宣传方案。
2.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 自治区侨联。

协助做好宾客邀请及联络接待工作。

(八) 南宁市人民政府。

1. 负责介绍会宾客赴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考察的相关工作。
2.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介绍会日程安排

日 期	时 间	内 容
10月27日	全天	报 到
10月28日	上午	部分代表参加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参观博览会
	下午	参观广西“十一五”规划展，考察中国—东盟经济园区
	晚上	参加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

10月29日	上午	介绍会大会 1. 国务院侨办领导致词 2. 自治区领导致词 3. 自治区招商局领导介绍广西投资政策、产业导向及重点招商项目 4. 自治区北部湾办领导介绍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建设情况 5. 华商代表发言 6. 项目签约
	中午	招待宴会
	下午	在广西区内考察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会议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风暴潮海啸灾害应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09号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风暴潮、海啸灾害应急工作的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风暴潮海啸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日富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黄 赤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杨传贤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刘宏武 北海市副市长

张志颖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叶上辉 防城港市副市长

黄湘闽 武警广西总队副大队长

杨海空 钦州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黄日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风暴潮、海啸应急预案的实施；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灾害信息，传达领导小组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对风暴潮、海啸灾害的调查和评估；按规定提出启动和终止风暴潮、海啸应急预案的建议；负责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信息交流；负责联系应急专家组。

今后，领导小组除组长外的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科技 海洋 灾害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 2006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 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1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137 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 2006 年度自治

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荣获 2006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荣获 2006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承担单位	研制人员名单	获奖等级
1	YC6L-30 柴油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沈捷 卓斌 冯静 覃壮革 肖文雍 张文 杨春 周冬明	一等奖
2	YC60 液压挖掘机	广西玉林玉柴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潘国远 梁晓东 梁帆 梁海 陈洁玲 李东阳 王日来 李焱	一等奖
3	微型车双波浪带及硬钎焊式系列散热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瑜 黄志强 程启智 罗勤 魏远海	一等奖
4	紧凑型海洋平台起重机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邓远林 蒙业新 玉誉斌 张宗初 陆保勇 李文 黄军付 梁兆环	一等奖
5	真龙（娇子）卷烟	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罗毅 黄泰松 邹克兴 谢伟强 李志华 李琪 黄善松 陈义昌	一等奖
6	氧化铈	广西贺州金源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曾阳庆 田有军 杜爱光 吴华标 龙植枝 欧强	一等奖
7	氧化铽	广西贺州金源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曾阳庆 杜爱光 李剑峰 龙植枝 陈妙送 麦荣森	一等奖
8	CLG620 机械驱动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郭启华 蒋拓 钟春彬 廖克斌 覃嵘 陈祥	二等奖
9	YC55 液压挖掘机	广西玉林玉柴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潘国远 梁晓东 梁海 梁帆 陈洁玲 蔡熙明	二等奖
10	1600 液压硫化机	桂林橡胶机械厂	周述跳 刘福文 蒋季斌 诸葛云 江永富 秦明	二等奖
11	中吨位车双波浪带及硬钎焊式系列散热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瑜 黄志强 程启智 罗勤 魏远海	二等奖
12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	南宁鸿基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陶伯强 何栋 刘武平 李原新 吕君杰 梁振波	二等奖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承 担 单 位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获 奖 等 级
13	额定电压 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室内外安装线	广西纵览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吴统华 钟科雪 黄成君 陈文溪 黄文照	三等奖
14	Richcel (丽赛) 纤维混纺纱	南宁锦虹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陆锡滨 潘志勇 陈卫红 李晓华 陶 毅	三等奖
15	田七本草银杏植物防蛀牙膏	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	胡 茵 黄宏光 陈国强 胡春桃 陈键泉	三等奖
16	田七本草冰片植物冰爽牙膏	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	胡 茵 黄宏光 陈国强 胡春桃 陈键泉	三等奖
17	45MB 数字电视传输设备	桂林南方通信设备工程公司	张晓铭 唐日英 林 义 陆青松 吴忠伟	三等奖
18	SLFK 型智能低压复合式开关	北海市深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姚普粮 韦甘铭 林朝光 付文军	三等奖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奖励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库区移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广西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库区移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制订的《广西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程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广西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程工作方案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库区移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区兴建了一大批大、中、小型水库，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库移民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条件的制约，目前，大部分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还比较困难。为切实帮助水库移民实现就业再就业，妥善解决其基本生活和长远发展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解决水库移民基本生活和长远发展问题为目标，认真做好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作，提高水库移民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促进水库移民基本实现稳定就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服务对象和工作目标

（一）服务对象。

1. 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程服务对象：辖区内具有本辖区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培训就业愿望的水库移民。具体对象由各地确定。

2. 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程服务对象确定的具体程序：水库移民个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予以公示后确定，并报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备案。

（二）工作目标。

从2007年下半年开始，争取用2—3年时间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培训就业愿望的水库移民普遍进行一次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通过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促进水库移民实现稳定就业。稳定就业的标准是：被用人单位招聘的，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当地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的，应有稳定的工资性收入，月均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工作内容

（一）摸清底数，建立基础数据库。

通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2007年10月底前，建立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基础数据库和基础台账。

一是开展水库移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建立水库移民劳动力资源库。调查内容主要是水库移民劳动力资源情况、技能状况和就业愿望等。通过调查做到“五清四明”：即人员底数清、技能状况清、文化程度清、家庭人口清、收入情况清；择业意愿明、培训专业明、就业意向明、公示结果明。并建立水库移民登记台账、职业技能培训台账、转移就业台账等。

二是开展企业用工、劳务输出调查工作，建立企业用工岗位资源库。通过调查掌握当地企业用工基本情况，掌握各类企业用工变化状况及要求。

（二）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水库移民的就业竞争力。

水库移民培训依托市、县技工学校和由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其他职业培训机构,按照以技能培训为主,以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为主的原则就近组织开展。对培训合格者,颁发《广西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参加技能鉴定考核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对为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程服务对象提供免费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就业再就业若干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06〕98号)的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1. 培训内容:

(1) 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市场用工需求,分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增加必要的引导性培训内容。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组织实施。

(2) 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培训主要开展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项目培训,并按照SIYB项目技术标准实施。

2. 培训模式。采取全日制或半工半读制或夜校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培训。培训模式主要是:

(1) 劳动预备制培训。采取“普通中学+培训机构”的劳动预备制培训模式,对水库移民的子女完成义务教育后无法继续升学的,采取直接增加职业技能教育的劳动预备制培训,由普通中学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办职业技能培训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毕业证“双证”。

(2) 劳务输出培训。采取“劳务基地+用工企业”的劳务输出培训模式,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组织水库移民在当地培训,掌握基本技能后,输入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进行职业资格

培训,集中补贴资金培养初、中级技能劳动者。

(3) 技能提升培训。采取“用工企业+培训机构”的技能提升培训模式,对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或行业,支持其利用自身的场地设备组织培训,或者鼓励企业和培训机构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制定培训方案,开展联合培训。

(三) 提供免费就业服务,促进水库移民实现稳定就业。

各地要将水库移民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总体部署,在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内水库移民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水库移民的就业援助工作,为水库移民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促进水库移民充分就业。对为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程服务对象提供免费职业介绍的职业介绍机构,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劳动保障厅桂财社〔2006〕98号文件的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1. 各级政府要将水库移民就业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为水库移民提供免费的职业培训、就业政策咨询、用工信息、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要开展“三送”服务:一是送政策到家。将对水库移民的扶持政策,送到每个水库移民的家庭。二是送培训到户。要将培训的机构、地点、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等信息送到水库移民家中。三是送岗位到人。收集一些适合水库移民就业的岗位,送到急需就业的困难水库移民手中,使他们尽快走上就业岗位。

2. 完善水库移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以劳动力市场为载体,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为依托,完善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各级劳动力市场要设立水库移民服务专窗,制定专门的服务方案,举办

适合于水库移民的专场招聘会，积极主动地向水库移民提供更多及时有效的就业信息。

3. 加强驻外劳务服务机构建设，加强与劳务协作城市的沟通和协作。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大对水库移民转移就业的工作力度，有组织地向外输出水库移民，促进他们实现稳定就业。

4. 各地要想方设法开发一批适合水库移民就业的工作岗位，满足辖区内不断变化的水库移民的就业需要。鼓励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社区吸纳水库移民就业。

5. 完善促进水库移民就业的长效机制。要做好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和掌握水库移民的就业状况，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动态帮助水库移民就业的长效机制，提高就业稳定性。

（四）完善劳动保障维权体系，维护水库移民的合法权益。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和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健全保障包括库区移民在内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切实维护水库移民的各项就业权益。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健全最低工资制度，实行城乡劳动者同工同酬、同等待遇。

2. 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就业的水库移民办理社会保险，使他们享有基本的社会保障。

3. 强化对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督检查，加强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监察工作制度，扩大劳动保障监察面，维护水库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经费保障

水库移民的培训就业资金，在就业再就业资金中相对集中安排使用，同时，要将库区移民培训工程纳入我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

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争取中央资金的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程纳入就业总体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要整合现有的涉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的各项专项资金，按照资金规定的用途，统筹规划、合理安排，以充分发挥有关专项资金对就业的支持作用。对开展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作确有困难的地方，自治区将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按照有关规定，从自治区本级就业再就业资金结余中给予适当的补助。

五、组织实施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水库移民培训工程由劳动保障、水库移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民政、水利、统计、扶贫等相关部门配合。要在调查摸底基础上，综合考虑不同水库类型、不同安置方式、不同移民年限等因素，选择一些水库移民集中，群众生活困难的县（市、区），开展培训就业工程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

自治区将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程纳入自治区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管理和协调。各地也要建立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劳动保障部门作为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程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切实履行好职责，其余相关部门要从各自职责出发，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水库移民培训工程顺利进行。

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

主题词：劳动 水库移民△ 就业 方案 通知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退耕还林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的重大决策，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自1999年开始试点以来，工程进展总体顺利，成效显著，加快了国土绿化进程，增加了林草植被，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强度减轻；退耕还林（含草，下同）对农户的直补政策深得人心，粮食和生活费补助已成为退耕农户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退耕农户生活得到改善。但是，由于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问题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随着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陆续到期，部分退耕农户生计将出现困难。为此，国务院决定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适当补助，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和长远生计问题。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综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改善退耕农户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起促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促进退耕还林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一是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切实得到巩固。加强林木后期管护，搞好补植

补造，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杜绝砍树复耕现象发生。二是确保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得到有效解决。通过加大基本口粮田建设力度、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继续推进生态移民等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退耕农户吃饭、烧柴、增收等当前和长远生活问题。

（三）基本原则。坚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与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相结合；坚持国家支持与退耕农户自力更生相结合；坚持中央制定统一的基本政策与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相结合。

二、政策内容

（四）继续对退耕农户直接补助。现行退耕还林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适当的现金补助，解决退耕农户当前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长江流域及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105元；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70元。原每亩退耕地每年20元生活补助费，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补助期为：还生态林补助8年，还经济林补助5年，还草补助2年。根据验收结果，兑现补助资金。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基础上，再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凡2006年底前退耕还林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政策已经期满的，要从2007年起发放补助；2007年以后到期的，从次年起发放补助。

（五）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

为集中力量解决影响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的突出问题，中央财政安排一定规模资金，作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西部地区、京津风沙源治理区和享受西部地区政策的中部地区退耕农户的基本口粮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以及补植补造，并向特殊困难地区倾斜。

中央财政按照退耕地还林面积核定各省（区、市）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总量，并从2008年起按8年集中安排，逐年下达，包干到省。专项资金要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与原有国家各项扶持资金统筹使用。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办、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三、配套措施

（六）加大基本口粮田建设力度。建设基本口粮田是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关键。要加大力度，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具备条件的西南地区退耕农户人均不低于0.5亩、西北地区人均不低于2亩高产稳产基本口粮田的目标。对基本口粮田建设，中央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给予补助，西南地区每亩补助600元，西北地区每亩补助400元。退耕还林有关地区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基本口粮田建设。

（七）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以农村沼气建设为重点、多能互补，加强节柴灶、太阳灶建设，适当发展小水电。采取中央补助、地方配套和农民自筹相结合的方式，搞好退耕还林地区的农村能源建设。

（八）继续推进生态移民。对居住地基本不具备生存条件的特困人口，实行易地搬迁。对西部一些经济发展明显落后，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生态位置重要的贫困地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要给予重点支持。

（九）继续扶持退耕还林地区。中央有关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支农惠农财政资金要继续按原计划安排，统筹协调，保证相关资金能够整合使用。鼓励退耕农户和社会力量投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设，允许退耕农户投资投劳兴建直接受益的生产生活设施。

（十）调整退耕还林规划。为确保“十一五”期间耕地不少于18亿亩，原定“十一五”期间退耕还林2000万亩的规模，除2006年已安排400万亩外，其余暂不安排。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摸清25度以上坡耕地的实际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制订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规划。

（十一）继续安排荒山造林计划。为加快国土绿化进程，推进生态建设，今后仍继续安排荒山造林、封山育林。继续按原渠道安排种苗造林补助资金，并视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在安排荒山造林任务的同时，地方政府要负责安排好补植补造、抚育管理、病虫害防治和工程管理等工作，并安排相应经费。在不破坏植被、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允许农民间种豆类等矮秆农作物，以耕促抚、以耕促管。

四、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工作负总责，坚持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省”原则。市、县、乡要层层

落实巩固成果的目标和责任，逐乡、逐村、逐户地狠抓落实。

(十三) 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重点包括退耕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规划、农村能源建设规划、生态移民规划、农户接续产业发展规划等，并安排必要的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规划要综合考虑还林的经营管理措施和退耕农户近期生计及长远发展配套项目，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综合整治，并与当地新农村建设规划等各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报发展改革委同西部开发办、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的规划作为安排年度项目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的前提和依据。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安排方案要随专项规划一并上报。

(十四) 强化监督，严格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核实退耕还林面积，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截留挪用对农户的补助资金及专项资金。对于不认真执行中央政策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

员特别是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十五) 健全机制，加强协调。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关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切实得到巩固，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得到有效解决。

退耕还林工程涉及到亿万农民，把这一项荫及子孙、惠及万民的工程建设好、巩固好、发展好，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事关我国生态安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林业 退耕还林△ 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7〕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必须要在确保国

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根据国务院领导关于严格控制以粮食为原料生产燃料乙醇的

批示精神，今后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要转入非粮原料为主的发展轨道。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实施非粮替代予以引导与奖励，支持打通非粮技术路径，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发展非粮替代要既积极又稳妥。相关企业、单位要在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技术成熟度、原料保障等因素基础上，稳步推进非粮替代。国家财政将仅对达到标准的少数优势企业予以支持。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支持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财建

〔2006〕702号）文件，我部制定了《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现予印发，具体组织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国家税务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财建〔2006〕702号）的有关规定，为推进以非粮作物为原料的技术路径应用，引导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转入非粮原料发展轨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安排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非粮为原料的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放大生产，优化生产工艺，促进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产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一）秸秆类木质纤维制乙醇放大生产示范；
- （二）甜高粱制乙醇放大生产示范；
- （三）薯类制乙醇进一步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示范；

（四）以林木果实等为原料的生物柴油放大生产示范；

（五）延伸加工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的生物化工与生物能源联产放大生产示范；

（六）财政部批准的其他以非粮为原料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优化工艺或放大生产示范。

第三条 申请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的条件非粮示范实行门槛准入制，严格资质限制。申请引导奖励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先进的技术与装备基础，具有中试或工业生产装置，并且有能力放大生产、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达到申请引导奖励资金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具体量化标准见附1—附5）。

（一）已完成中试或已有工业生产装置运行，具有先进的技术与装备基础。

1. 中试或工业生产达到一定规模要求，能够连续生产；

2. 采用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以自主创新为主,生产工艺路线合理,生产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3. 生产物耗、能耗、水耗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4. 生产过程清洁环保,污染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要求;

5. 生产成本低于同行业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竞争性;

6. 生产做到资源综合利用,同时生产其他高附加值产品;

7. 产品达到国家质量标准。

(二) 企业具备放大生产或进一步技术创新的条件。

1. 具备放大生产或优化生产工艺的详细方案;

2. 企业所在地能够保证企业扩大生产所需原料,且原料供应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不得与粮争地;

3.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扩大生产或优化生产工艺需要投资额的 40%;

4. 具有产品销售渠道,具备一定规模的市场需求;

5. 项目审批符合规定程序。

第四条 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的补助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可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非粮引导奖励资金,具体包括:

(一) 建设期贴息。经审核达到标准的示范项目,对其放大生产或技术创新项目的贷款,在建设周期内给予全额财政贴息。

(二) 竣工投产后奖励。在示范项目投产后,经验收评估,放大生产后各项指标达到或

优于“标准”规定的中试水平,打通工业化生产流程;或在优化生产工艺方面实现突破,达到“标准”规定者,财政将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原则上控制在企业因放大生产或优化工艺所增加投入的 20%—40%。

(三) 贴息和奖励的项目评审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的拨付

财政部分年度将财政贴息资金拨付至示范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奖励资金,在示范工程结束并验收评估后,由财政部一次性拨付至示范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财政贴息资金与奖励资金转拨至示范企业。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贴息资金与奖励资金支付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附 1: 纤维乙醇引导奖励资金申请标准
(本刊略)

附 2: 甜高粱乙醇引导奖励资金申请标准
(本刊略)

附 3: 薯类乙醇引导奖励资金申请标准
(本刊略)

附 4: 生物柴油引导奖励资金申请标准
(本刊略)

附 5: 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联产引导奖励资金申请标准(本刊略)

主题词: 能源 资金 办法 通知